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72號

異　議　人
即聲請　人　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瑞昌
代　理　人　方金寶律師
　　吳文淑律師
　　吳冠龍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羽成有限公司(已廢止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詩樺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行使權利事件，異議人即聲請人就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所為之115年度司聲字第372號民事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全字第二三四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內不變期間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

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狀係表明「民事通知行使權利狀」，且聲請事項係「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羽成有限公司就鈞院109年度存字第855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，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鈞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」，然原裁定係以異議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不適法為由，駁回本件聲請，原裁定顯有違誤，為此向本院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異議人即聲請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並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㈡本件異議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5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(下同)733,000元為擔保金，經本院109年度存字第85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嗣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34號假扣押相對人財產在案。除相對人經執行完畢之部分財產外，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5年6月17日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聲請，原執行處分亦經執行法院撤銷在案等，並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5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109年度存字第855號提存書、109年12月7日南院武109司執全良字第234號執行命令、109年12月7日南院武109司執良字第113594號執行命令、109年度司執字第113594號債權憑證、民事撤回

假扣押執行狀、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函、高雄西甲郵局存證號碼第000243號存證信函影本及其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

㈢則異議人即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職權調閱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57號假扣押裁定卷、109度司執全字第234號假扣押執行卷、109年度存字第855號提存卷宗、115年度司聲字第303號等卷宗查核屬實。茲因該假扣押事件部分執行標的(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東分公司存款)業經他案（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3594號強制執行事件）調卷執行完畢，而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原假扣押執行程序已歸終結，可認訴訟業已終結；另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可謂訴訟終結。而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等資料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酌定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期間為20日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項仁玉